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4）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根据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公司按照财会[2019]16号相关要求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